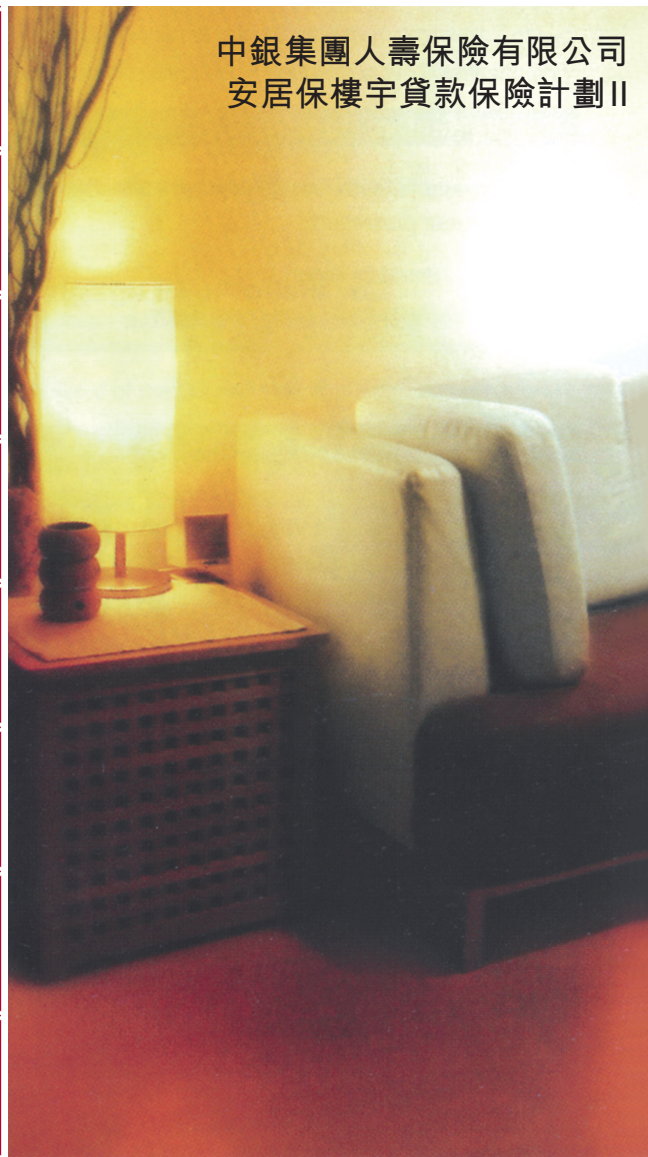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安居保樓宇貸款保險計劃II



按揭人壽保障
令您安居無憂

身為一家之主的您，當然希望能置業安居，與摯愛家人共聚天倫，生活無憂。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安居保樓宇貸款保險計劃II(「本計劃」)為您提供按揭人壽保障，萬一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可助您的家人應付樓宇按揭貸款，令家人毋須因負擔按揭供款或可能痛失居所而擔憂，讓您和家人能安居無憂。

本計劃特點

本計劃為您的需要而設：

- ✓ 按揭人壽保障能協助您的家人應付樓宇按揭貸款。
- ✓ 只要繼續繳付保費，即使提早贖樓仍可享有人壽保障。
- ✓ 固定保費讓您更有預算。
- ✓ 您可按需要選擇不同附加利益保障，讓您的保障更全面。

本計劃帶給您

按揭人壽保障 穩妥安排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中銀人壽將支付受益人一筆相等於在承保表中所示的投保額減去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作為身故賠償，以減輕因償還樓宇按揭貸款而帶來的財政負擔。

投保額將按年遞減以配合實際需要。

提前贖樓 仍享保障

假若您提前贖回按揭物業，您只需繼續繳交保費，仍可享有人壽保障。

固定保費 更添預算

保費一經釐定將於保單生效期間保證不變。

聯名業主同時成為受保人¹更享優惠

如屬聯名按揭，假若兩名聯名業主同時成為受保人¹，成功投保更可享受保費九折優惠。

附加利益保障²計劃更加全面

您更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²，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基本投保條件

受保人年齡	18歲至60歲 適用於全權擁有業主或聯名業主 ¹
最低投保額	港元400,000或美元50,000
最高投保額 ³	樓宇按揭貸款額
保障年期 ⁴	由5年至30年期可供選擇，惟所選擇的保障年期至受保人70歲為限
保費繳費年期	與保障年期相同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

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 本計劃只接受1名樓宇按揭貸款申請人或樓宇按揭貸款擔保人為保單權益人，而受保人則接受最多2名聯名業主同時作為受保人。
-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投保時之投保額由中銀人壽按投保人的財務及健康狀況而釐定。
- 本計劃下的保單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便立即終止生效：
 - (i) 受保人身故；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
 - (iii) 保單到達期滿日；或
 - (iv) 保單於保費寬限期後失效。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包括其他財務機構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